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1版）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2021年11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指定券商进行申购委托，委托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1年11月22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2021年11月2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点处确认申购结果。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11月2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11月2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情况，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输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11月24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1月24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11月2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金额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在认购截止日，并在2021年11月25日（T+3日）15:00前如意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放弃认购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1,702,320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战略配售资格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11月26日（T+4日）刊登的《发行与承销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申购总小于网下申购发行数量的；
2.网下申购未足额，且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处理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11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

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投资者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新股资金，确保获配后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30%，配售对象对家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3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珂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8区68区安通达工业厂区4栋4层3层5.5栋办公楼1-3层
联系人：刘军辉
联系电话：0755-26616618
传真：0755-2661661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刘军辉
联系电话：0755-22940032；0755-22940062

发行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根据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细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鼎阳科技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666.6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期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
（2）国信证券鼎信1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13号资管计划”）。

1.国信资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FNC825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中川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13楼2604		
营业期限自	2019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主要人员	周中川 董事长、李霖 总经理、吴敏 风控负责人、王磊 财务负责人、张帆 风控负责人		

跟投主体国信资本经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同意，国信证券董事会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业务另类投资业务。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为国信资本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为国信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可以从科创板跟投业务，具备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国信资本系国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信资本与发行人鼎阳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信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国信资本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或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本次发行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财产，亦未擅自以任何募集资金管理人。

2.鼎信13号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国信证券鼎信1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秦珂	董事长、总经理	1,845.40	30.76%	高管
2	邵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1,607.50	26.79%	高管
3	赵亚锋	董事、副总经理	1,309.60	21.83%	高管
4	罗勇	研发工程师	337.50	5.63%	核心员工
5	尹亚璐	总经理助理、海外销售	225.00	3.75%	核心员工
6	刘军辉	财务经理	225.00	3.75%	核心员工
7	唐江	国内销售总监	225.00	3.75%	核心员工
8	柳杨	研发工程师	225.00	3.75%	核心员工
	合计		6,000.00	100.00%	

注1：合计金额与各部分金额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2：鼎信13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格、新设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鼎信13号资管计划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3）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审议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议案》,其决议内容如下：

“为支持、鼓励公司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

经核查，鼎信13号资管计划于2021年7月20日成立，并已于202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SC077。”

（4）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管合同》的规定，鼎信13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员为国信证券；《资管合同》规定管理人国信证券负责管理和运营鼎信13号资管计划的财产，行使集合资产管理所产生的权利，有权拒绝非特定投资者（即仅面向发行人的高管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资管计划等；国信证券出具书面承诺，鼎信13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国信证券。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鼎信13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鼎信13号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三）参与数量

（1）根据《承销指引》，国信资本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133.3335万股，具体的认购金额和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鼎信13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266.6670万股，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新设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比例	人员类别
1.	秦珂	董事长、总经理	1,845.40	30.76%	高管人员
2.	邵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1,607.50	26.79%	高管人员
3.	赵亚锋	董事、副总经理	1,309.60	21.83%	高管人员
4.	罗勇	研发工程师	337.50	5.63%	核心员工
5.	尹亚璐	总经理助理、海外销售	225.00	3.75%	核心员工
6.	刘军辉	财务经理	225.00	3.75%	核心员工
7.	唐江	国内销售总监	225.00	3.75%	核心员工
8.	柳杨	研发工程师	225.00	3.75%	核心员工
	合计		6,000.00	100.00%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公司/鼎阳科技	指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资本	指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鼎信13号资管计划	指国信证券鼎信1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管理人为国信证券
本所/公司/律/公司/律	指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注册办法》	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办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
《科创板指引第1号》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细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制承销规范》	指《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
本次发行	指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指1. 网下配售：国信资本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3,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和2. 发行人高管人员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6,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新设配售经纪佣金）。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之和为400,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令第15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细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科创板指引第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的《承销规范》[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注册制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律师”）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的委托，对发行人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鼎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项及其所涉相关法律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取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政府、中介机构、当事人、评估机构等有关方面出具的意见、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慎、客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客观、独立、理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资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文件是准确、完整和不存在的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取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政府、中介机构、当事人、评估机构等有关方面出具的意见、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慎、客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客观、独立、理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必备文件，并且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即跟投主体）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和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信证券鼎信1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鼎信13号资管计划”），其基本情况如下：

1.1 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1）国信资本

根据国信资本工商登记文件、实缴资本银行凭证、董事会决议、批复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C8257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13楼2604
法定代表人	周中川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曾用）
实缴资本	人民币150,000万元（曾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18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跟投主体国信资本经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同意，国信证券董事会批准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业务另类投资业务，且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完成首期出资缴纳。国信资本为国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国信资本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中止或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科创板跟投业务的主体资格；根据其合法资本银行凭证、国信资本已缴首期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具有认购战略配售股份的资金自有资金来源，国信资本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八条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规定。

（2）鼎阳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任职文件、劳动合同及身份证、《国信证券鼎信1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成立公告、备案证明、相关承诺函等文件，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鼎阳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基本信息如下：

资管计划名称	国信证券鼎信1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0日
备案日期	2021年7月27日
募集资金规模	6,000万元（含新设配售经纪佣金）
存续期限	10年
管理期限	10年
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持有资管份额的明细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比例	人员类别
1.	秦珂	董事长、总经理	1,845.40	30.76%	高管人员
2.	邵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1,607.50	26.79%	高管人员
3.	赵亚锋	董事、副总经理	1,309.60	21.83%	高管人员
4.	罗勇	研发工程师	337.50	5.63%	核心员工
5.	尹亚璐	总经理助理、海外销售	225.00	3.75%	核心员工
6.	刘军辉	财务经理	225.00	3.75%	核心员工
7.	唐江	国内销售总监	225.00	3.75%	核心员工
8.	柳杨	研发工程师	225.00	3.75%	核心员工
	合计		6,000.00	100.00%	

1.董事会决议表决通过
“发行人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经表决,该议案经全体审议通过。国信证券鼎信13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鼎阳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员工参与情况与上述资管份额的明细信息一致,该议案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真实、合法、有效。”

2.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资管计划持有人的任职文件、劳动合同及身份证、鼎阳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持有人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除此以外,鼎阳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均不构成任何关联关系,其管理人为国信证券。

3.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

经核查资管计划的成立公告、验资报告及备案证明,鼎阳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于2021年7月20日成立,并已于202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号为SC077。”

4.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鼎阳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及其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鼎阳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且符合投资方向;持有人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5.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管合同》的规定,鼎阳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员为国信证券;《资管合同》规定管理人国信证券负责管理和运营鼎阳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财产,行使集合资产管理所产生的权利,有权拒绝非特定投资者（即仅面向发行人的高管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资管计划等;国信证券出具书面承诺,鼎阳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国信证券,非发行人的高管人员与核心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设立鼎阳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应当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鼎阳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国信证券,非发行人的高管人员与核心员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鼎阳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鼎阳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科创板指引第1号》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6.参与数量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为：

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信资本利用自有资金以发行价跟投认购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国信资本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3.3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公开发行数量的5%），下同。国信资本本次认购战略配售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时按照国信资本最终认购数量进行数量调整。

发行人高管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鼎阳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66.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新设配售经纪佣金）。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初始数量合计为400,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配售方案符合《科创板指引第1号》、《注册制承销规范》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配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战略投资者（此处在国信资本和鼎阳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合称，下同）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由管理人国信证券代表发行人高管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资管计划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相关承诺函及其他法律文件。）

1.合同主体

（1）战略投资者；

（2）发行人鼎阳科技。

2.投资的先决条件

本次配售需取得政府部门、各方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无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止的事项发生。

3.战略投资者的认购

战略投资者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比例及总金额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

4.认购股份的分付

发行人应当在取得上交所和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后可尽快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使战略投资者按照其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登记为发行人的人民币普通股